



99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 名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00.1.4 (二) 中午 12:00~100.1.13 (四) 中午 11:00	
	繳交報名費	100.1.4 (二) 中午 12:00~100.1.13 (四) 中午 12:00	
	報名登錄	100.1.6 (四) 中午 12:00~100.1.13 (四) 下午 1:00 (考生登錄完成後，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檔，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及審查資料寄件	掛號郵寄 100.1.13 (四) 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0.1.13 (四) 下午 17:30 止 ※寄件者，需於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件	
	寄發「應考證」(平信)	100.1.27 (四) (預定) ※可於報名網頁自行列印後，持該證直接至試場教室應試。	
考 試	筆 試	100.2.27 (日)	
	複 試	100.3.26 (六) ~ 3.27 (日)	
公布榜單	初 試	100.3.18	含通過初試篩選名單
	複 試	100.4.13	
申請複查 (上網申請)	初 試	100.3.18~100.3.24	符合參加複試資格之考生，不受理申請。
	複 試	100.4.13~100.4.18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sysu.edu.tw/files/11-1000-94.php>

報名登入網址：http://exam.acad.nsysu.edu.tw/exam_netlist/exam_netlist_index.php

考生服務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建議多使用e-mail連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00-17:30)

傳真：(07)5252920

教務處網址：<http://www.academic.nsysu.edu.tw/>

目 錄

壹・依據、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3
貳・招生碩士專班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含 EMBA 資格審核表格式】-----	4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PP)【含 EMPP 資格審核表格式】---	9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3
肆・報名共用表件	
附表一 服務年資證明書-----	19
附表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用》-----	20
附表三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考生用》-----	21
附表四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2
伍・考試-----	23
陸・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25
柒・放榜及報到-----	26
捌・複查-----	27
玖・相關規定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28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9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碩士專班 100

壹・依據、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依據：

- (一) 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二) 本校招生辦法。

二、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三、附註：

- (一)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於本校首頁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二) 考生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報名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合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
- (三) 本校高階碩士學班專班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四)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書明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亦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五) 各高階碩士專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為碩士班、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以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研究生。
- (六) 各碩士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英文，其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碩士專班應修畢業學分數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 (七) 錄取新生體格檢查，請依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
- (八) 學生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及相關系所網頁查詢。
- (九) 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獎助學金請參見本校學務處網頁/獎學金資訊。
-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招生碩士專班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碩士班別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
報考資格	1.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見本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具上述資格，且具七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具上述資格且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四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具上述資格且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A.前述之「工作經驗」，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具現職者，現職年資依取得證明計算至100年8月31日為止（服務年資證明格式見本簡章附表）。 B.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經營管理組） 在職生 65 名
考試方式	第一階段	一、筆試：【佔30%】 管理實務 二、審查【佔40%】 1.請於報名期間上網登錄「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個人審查資料表」，網址為 http://emba.cm.nsysu.edu.tw/sign_emba/，並列印乙份且親筆簽名後，隨報名審查資料寄繳。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工作經歷證明、曾參加之進修或相關訓練證明、專業證照證明、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語文證明文件(GMAT、TOEFL、TOEIC、全民英檢)..等相關證明資料影印本。）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管理實務成績*30%+審查成績*40%。
	第二階段	面試【佔30%】 【至多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實務成績*30%+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3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2月27日(星期日)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亞太營運管理組） 在職生 35 名
考試方式	第一階段	一、筆試：【佔30%】 企業經營實務 二、審查【佔40%】 1.請於報名期間上網登錄「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個人審查資料表」，網址為 http://emba.cm.nsysu.edu.tw/sign_emba/，並列印乙份且親筆簽名後，隨報名審查資料寄繳。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工作經歷證明、曾參加之進修或相關訓練證明、專業證照證明、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語文證明文件(GMAT、TOEFL、TOEIC、全民英檢)..等相關證明資料影印本。）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企業經營實務成績*30%+審查成績*40%。
	第二階段	面試【佔30%】 【至多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企業經營實務成績*30%+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3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2月27日(星期日)

附註	1.審查資料若未於報名期間上網登錄者，請填寫本簡章附表之「資格審查表」寄繳，並於100.1.17以前上網完成補登錄程序。 2.EMBA各組畢業學分數—甲組：45學分；乙組：54學分。(均含碩士論文3學分) 3.上課時間：每月單週數(第1、3、5週)之週六、日上課。請詳見EMBA網頁說明。 4.上課地點：甲組在中山大學；乙組在台北及高雄上課。部分時間須至海外研習。 5.本學程各組係為專班上課，除特殊原因並經學程主管同意者，入學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及轉組。 6.其他相關規定請詳見本院EMBA網頁說明。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503、4504、4505 ※Email：emba@cm.nsysu.edu.tw ※網址：http://emba.nsysu.edu.tw/

附件：[100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料審核表（EMBA考生用）](#)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資 料 審 核 表 (EMBA 考生用)

基本資料	報 考 組 別 (請勾選報考組別)	☐ 甲組(經營管理組) ☐ 乙組(亞太營運管理組)	應 考 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黏貼最近 一吋半身 光面照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聯 絡 方 式 及 電 話	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 E-mail：			
	畢 業 學 校 (從最高學歷 回溯至專科)	1. 學校：	科系：		學位：
		2. 學校：	科系：		學位：
3. 學校：		科系：		學位：	
擅 長 外 國 語 言	☐ 英文 ☐ 日文 ☐ 其他(1. 2. 3.)，若有證明文件敬請檢附影本。				
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任 職 機 構 名 稱			若為上市櫃公司 請填股票代碼	
	任 職 部 門			職 稱	
	任 職 機 構 總 員 工 數		職 位 下 管 理 員 工 數		任職機構 資 本 額
	機構主要服 務項目(或主 力產品)			機構最近一年營 業額(或年度決 算收支)	億 萬元
	現 職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共計 年 個月		若有海外分公 司據點請填寫	
曾任職機構 (從現職回溯)	機構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工作內容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個人專業成就或傑出事項	【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特殊表現、曾參加進修課程...等，並得檢附相關證明資料證書影印本】；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 1. . 2. . 3. . 4. . 5. .
就讀動機與未來期望	☐ 請簡述個人攻讀 EMBA 的主要動機，以及對未來的規劃、目標及期望。(請在 100 字以內扼要簡述)
推薦人資料	☐ 請列舉二位適當人選，例如師長或主管姓名與電話，以供本院招生委員諮詢之需： 【推薦人一】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O)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_____ 【推薦人二】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O)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_____
以上所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同時，本人並授權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查明上述資訊。若所述不實，願接受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入學資格之裁決。 填寫人簽章：_____	

備註說明：

1. 本資料表請於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列印乙份後親筆簽名，連同審查資料寄繳。網址為：<http://emba.nsysu.edu.tw/>。
若未於報名期間上網登錄者，請先填寫本資格審查表寄繳，並於**100.1.17**以前上網完成補登錄程序。謝謝！
2. 以上各項如有證明文件，請提供書面影印資料，並依順序排妥以利審查，所附資料均不予退還。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資 料 審 核 表 (EMBA 考生用)

服務機構組織圖

服務機構組織圖範例 <pre>graph TD; A[總部] --- B[業務部]; A --- C[人事部]; A --- D[研發部]; A --- E[生產部]; A --- F[會計部]; A --- G[分部]; G --- H1[]; G --- H2[]; G --- H3[]; G --- H4[];</pre> 請詳細標明自己所在位置					

PS:本頁請另頁填寫後隨報名資料放入信封袋中一併寄出。

碩士班別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PP)
報考資格	1.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見本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具上述資格，尚須具有一年以上畢業年資，並具有五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或具上述資格且有碩士學位，並具有三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3.前述之「工作經驗」，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具現職者，現職年資依取得證明計算至100年8月31日為止（服務年資證明格式見本簡章附表）。 4.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30 名	
考試方式	第一階段	一、筆試：【佔30%】 公共政策與管理實務 二、審查【佔30%】 1.填寫並繳交本簡章附表之「資料審核表」（見本專班附件）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工作經驗年資、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等）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公共政策與管理實務成績*30%+審查成績*30%。
	第二階段	面試【佔40%】 【至多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公共政策與管理實務成績*3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40%。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公共政策與管理實務】、【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本學程不開放辦理學分抵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02 ※Email：empp@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empp.nsysu.edu.tw/

附件：[資料審核表（EMPP考生用）](#)

(高階碩士學程招生簡章－EMPP 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資 料 審 核 表 (EMPP 考生用)

※為提供入學之依據與審查評分之參考，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供本專班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各填寫欄位（於限定字數內）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基 本 資 料	應考證號碼				黏貼最近 一吋半身 光面照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學 歷 資 料 (從最高學歷回溯)	校 名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備 註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工 作 經 歷 (從現職回溯)	服 務 單 位	職 位	起 訖 年 月		官 (職) 等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未 來 論 文 研 究 領 域	□請在 100 字以內扼要簡述				

就 讀 動 機	□請簡述個人攻讀本班的主要動機。(300字以內)
領 導 成 就	□請簡述個人最有意義的領導經驗，請不要著重在領導的情境細節，而是注重你個人如何成為有效率領導人的心得。(300字以內)
學 習 經 驗	□成功的領導者善於從失敗中學習，請描述你最有意義的失敗經驗，解釋為何失敗及學習經驗。(300字以內)

專業成就	□過去之專業成就、個案（如：證書、執照、榮譽等【請附影本】；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 1 . 2 . 3 . 4 . 5 .
未來期望	*對未來的生涯規劃、目標及期望。（300 字以內）
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完全屬實，本人並同意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審查上述資料。 填寫人簽名：_____ 蓋章：_____	

※ 本表填妥後，請連同審查資料寄繳。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報名登入網址：http://exam.acad.nsysu.edu.tw/exam_netlist/exam_netlist_index.php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寄送「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之收件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應考證」查詢及補印、試場查詢等相關資訊，請多利用報名系統網頁查詢；亦可利用該網頁修訂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二、報名相關時程：(各階段作業時間，逾期(時)無法受理)

項 目		時 程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00.1.4 中午 12:00～100.1.13 <u>中午 11:00</u>
低收入戶考生 申請報名費免繳(先取號)		
繳交報名費	初試	100.1.4 中午 12:00～100.1.13 中午 12:00
	複試	依複試資格通知（面試現場不受理繳交）
退費申請(限已繳費未報名登錄或獲通知資格不符報條件之考生)		100.1.6 中午 12:00～100.1.17
報名登錄		100.1.6 中午 12:00～100.1.13 <u>下午 1:00</u>
資料補登(限期限內完成繳費者)		報名截止當天(100.1.13)下午 17:00 止
報名及審查資料寄件		掛號郵寄 100.1.13（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0.1.13 下午 17:30
寄發「應考證」（平信）		100.1.27(預定)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		100.1.6 中午 12:00～100.1.13 止

三、報名費金額：

(一) 初試：

1. 報名費新台幣 2,300 元（內含資料審查費 800 元）。
2. 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之考生，經審核通過後免繳任何費用。

(二) 複試：

1. 通過初試篩選參加複試者，需於面試前完成繳交複試報名費 1,000 元，方可參加面試。未於面試前完成繳費者，以【放棄考試資格】論，雖已到校應試，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2.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能否參加複試，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申請退費。
3. 已於初試報名時經核准「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之考生免繳。

四、報名費繳交：

(一) **初試：**（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 不需購買簡章，於取號期限內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登錄身分證字號後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

2.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3.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一人報考一系所組用，**溢繳或同一帳號重覆繳費不予退還。**

複試：

請依複試資格通知單上所載金額及【繳費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面試現場不受理繳納報名費用)

(二) 繳費方式：【逾時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1. 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1) 持土地銀行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 (2) 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 (3)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 **臨櫃繳交報名費：**

- (1) 限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匯款。

- (2) 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存款憑條上《帳號欄》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存入金額欄》填報名費繳費金額、《存戶欄》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並於《存繳人備註欄》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 (3) 臨櫃繳款者需待銀行完成入帳 1 小時後方能登錄報名，**繳款完成後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三)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

1. 已先行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申請。
2. 申請條件：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憑前開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得申請免繳報名費。
3. 申請程序：
 - (1)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請勿繳納報名費）
 - (2) 填寫本簡章附件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 (3) **於取號期間**，將已填妥之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傳真至 07-5252920。
4. 獲本校回覆『審核通過』後，申請人即可持已取得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於報名期限內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四) 退費申請(請上網登錄退費資料)：

1. 「已繳費未報名登錄」或獲通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之考生，請依下列程序申請退費；未完成退費申請程序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2. 申請程序：
 - (1) 備考生本人「退款帳戶存摺」影本一份【戶名限考生本人】。
 - (2) 規定期限內至報名系統／點選【申請退費】／登錄退費資料。
 - (3) 列印「考生退費申請表」並黏貼銀行存摺影本。
 - (4) 於申請人簽名處簽名後，傳真至 07-5252920。
3. 退款金額：
 - (1) 已繳費未完成報名登錄者：所繳報名費全額扣除銀行電匯手續費 30 元。
 - (2) 溢繳(同一帳號重複繳費)者：所繳報名費全額扣除銀行電匯手續費 30 元。
 - (3) 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報名審查與作業處理費(500 元)。
 - (4) 逾期未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4. 完成退費申請程序者，本招生考試辦理結束後(約於 6 月底)，本校將以電匯入帳方式退款。已申請但電匯未成功者，請於 7 月 1 日起一週內，攜帶退款帳戶存摺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逾期概不退還。

五、報名登錄(繳費、上傳相片、登錄資料)

(一) 繳費：

報名費繳交完成 1 小時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照片及登錄資料【請由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進入】。

(二) 上傳照片：

- 1 請備妥正面脫帽半身彩色證照用照片 JPEG 格式電子檔，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
2. 完成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3. 考生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如生活照或其他非人物圖片)，未於報名登錄期間內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不另通知。

(三) 登錄資料：

1. 登錄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3.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於學歷欄請填寫預定畢業年月(一般為每年 6 月)。
4. 報名登錄完成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其餘資料皆無法修改，務請審慎填報。
5. 登錄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完成後，請於報名登錄期間務必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碩士專班別、身分別、組別及選考科目)，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列印存檔。尚未於報名登錄期間內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6. 依各系所「考試方式」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資料者，亦需再至招生考試報名

系統登錄個人報考資料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7. 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系統關閉時仍未能順利完成登錄者，請於系統關閉當日下午 5 時前，至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資料補登錄」，逾期不予處理。逾期末上網補登者，需依規定辦理申請退費，方可退還所繳報名費。

六、寄繳資料：

(一) 應核驗之文件：

1. 報名資格應核驗文件：(資格審核作業用，請與備審資料分開裝訂。)
 - (1) 相關學、經歷(力)證件影本。
 - (2)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參考本簡章附件，亦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
 - 或以「個人勞保投保年資」證明取代，但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 兼任職務或工讀或以工時(鐘點)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
 - 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 各系所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3) 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需寄繳：
 - 學歷(力)證件影本(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證)
 - 歷年成績單影本(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證)
 -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影本
 - 本簡章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乙份(需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 (4) 以【外國學生身分】報考者，需寄繳：
 - 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影本。
 - (5) 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請寄繳役畢或免役證明。
2. 各碩士班規定之應繳備審資料(見各碩士班考試資訊)

(二) 寄繳方式：

1. 報名資格應核驗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釘。系所如另規定需附繳學歷(力)資料時，請再備一份與審查資料裝訂。
2. 報名登錄完成後，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上。
3. 依封袋上註明之應繳資料順序編號，由上而下依序排列裝入封袋內。
4. 繳交方式：(逾期以「資料不齊全」處理)
 - (1) 掛號郵寄：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以掛號郵寄高雄市郵政 59-70 號信箱「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 (2) 自行送件：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上班日 8:30-17:3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三) 傳送或郵寄資料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之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四) 寄件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且所寄資料不予退還。

七、寄發「應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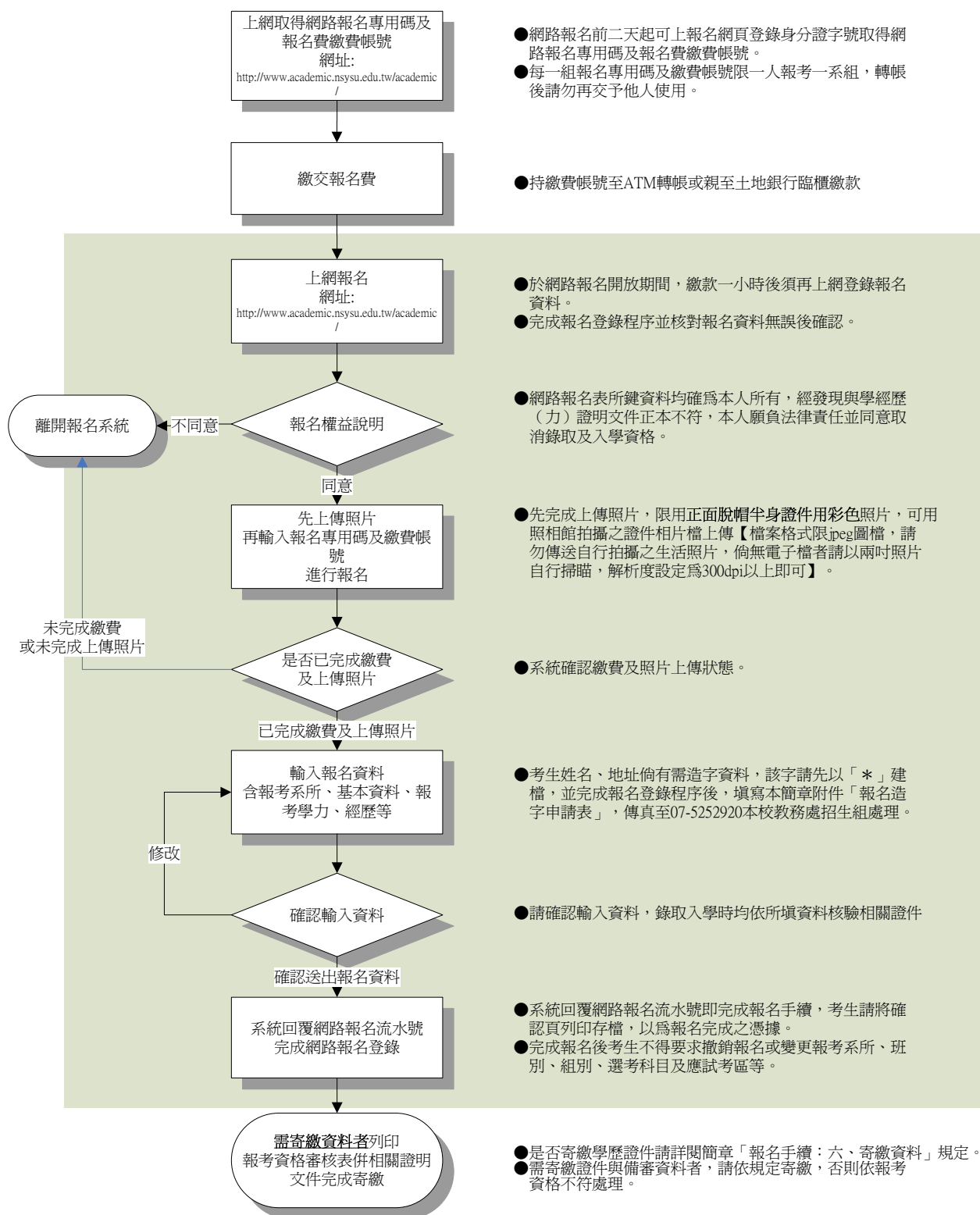
- (一) 本校至遲於 100 年 1 月底前以平信寄發「應考證」。
- (二) 倘截至考試前一週仍未收到應考證者，可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查詢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資格審核之考生，如未收到應考證，可於報名網頁自行列印後，持該證直接至試場教室應試。

八、其他說明：

- (一)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繳附之相關證件另行核算外，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報名考生經發現提供報考資料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
- (二)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特殊協助時，請於報名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7-5252920，俾便依狀況安排。
 1. 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2.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一或多種應考服務項目：
 - (1)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2) 延長應考時間，但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3)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 (4)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3. 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尿病等）等非上列服務對象之考生，可向本校報備，但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4. 凡未依本簡章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且一律不延長應考時間。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一、考生登錄完成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二、依各系所「考試方式」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初審資料者，亦需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肆・報名共用表件

【附表一】

【本證明書亦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在職證明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報考班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書

申請報考 系所別	☐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EMBA)甲組 ☐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EMBA)乙組 ☐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 (EMPP)			應考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 字 號	
服務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 說明：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五、報考人員如經考試錄取，報到時需另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別	☐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EMBA)甲組 ☐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EMBA)乙組 ☐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 (EMPP)			
所持國外學歷(力)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別： 學位別： ☐ 學士學位 ☐ 碩士學位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章戳）、(2)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認證章戳）、(3)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4)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三】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報 考 系 所 別	☐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EMBA)甲組 ☐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EMBA)乙組 ☐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 (EMPP)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需造字資料	☐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 2. 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 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黃栢炦請輸入黃**。(在 win98 不能出現的字，視為難字) 4. 常用難字如：「峯」、「羣」、「勳」、「碁」、「堃」、「綉」、「厝」、「邨」、「珉」、「娛」、「炦」、「栢」、「龐」等，亦請以「*」號登錄。 5. 本表請於報名登錄後傳真 07-5252920 本校招生組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		

【附表四】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繳費帳號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報 考 系 所 別	☐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EMBA)甲組 ☐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EMBA)乙組 ☐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 (EMPP)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1. 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u>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 。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1. 提出本申請者， <u>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u> 。 已先行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申請 2.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請勿繳納報名費) 3. <u>於報名登錄截止當日中午 12:00 前(逾期概不受理)</u> ，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7-5252920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4. 俟回覆審核通過後，於報名登錄 (含資料補登)期限內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伍・考試：**一、初試：****(一) 筆試**

1. 筆試日期及時間：(各系所考試日期詳見各招生碩士專班資訊)

班別	日期及時間		
	2 月 27 日 (星期日)		
	上午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 (EMBA)	下午	01：20	預 備
		01：30～03：10	科 目 1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 (EMPP)		03：40～05：20	科 目 1
備 註	一、科目 1 即本簡章所載各碩士專班之考試科目。 二、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2. 考試地點分高雄、台北考區，考區資訊將於考試日期三天前於本校教務處網站上公告，網址：<http://www.academic.nsysu.edu.tw/academic/>，亦可由報名系統內查詢(為維護個人權益，考生應試前務請先確認應試地點)。

(1) 高雄考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50 號「高雄高中」

(2) 台北考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灣大學校總區」

3. 筆試注意事項：

- (1) 考試試場座位分配表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分別在高雄考區各分區、台北考區校門口公布。
- (2)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
- (3) 考生參加筆試前務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4) 英文等專業語文及試題上另有規定之科目外，其餘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二)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由各碩士專班組成之甄選小組審查各考生之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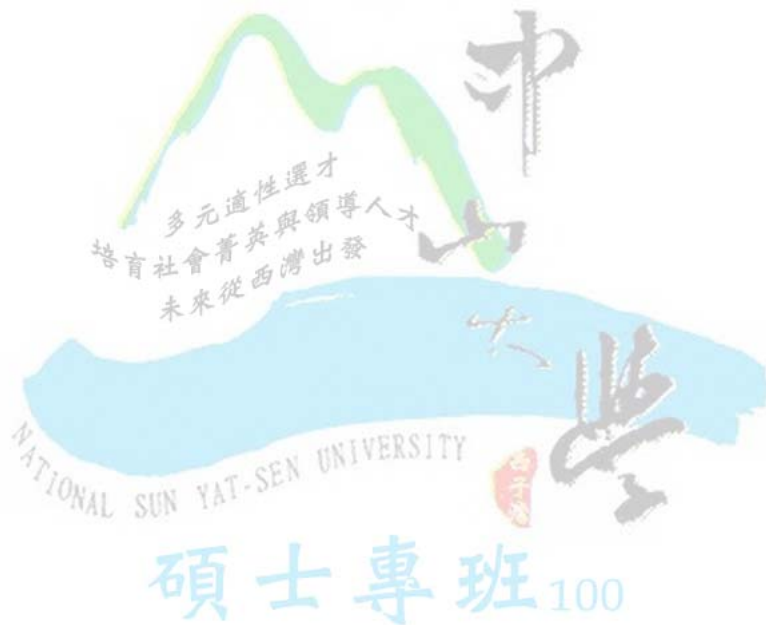
二、複試

(一) 預定於 100 年 3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於初試成績結果公布後，公告於該碩士專班網站，不另通知。

(二) 參加複試者，務必於面試前完成繳交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面試現場不受理繳納報名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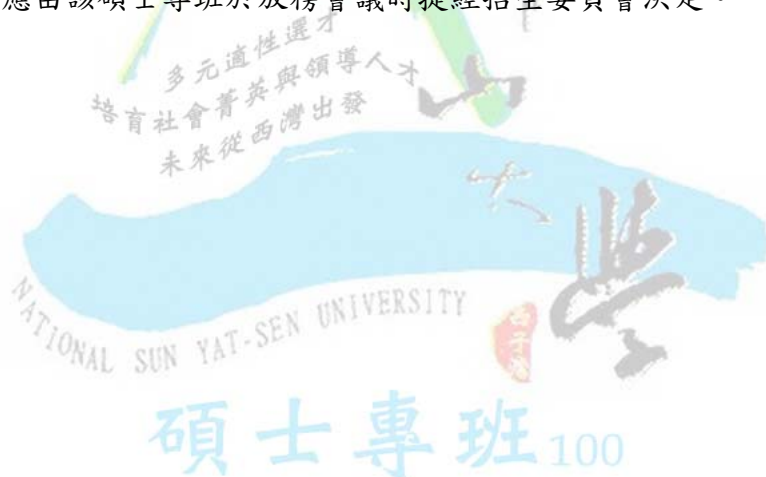
※已於初試報名時經核准「報名費全免申請」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複試報名費。

(三) 面試時務必攜帶複試報名費繳費證明以備查驗；未於面試前完成繳費者，雖已到校應試，仍以放棄考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陸・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 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 筆試各科成績及審查、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 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或審查、面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 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各碩士專班得招收備取生，其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六) 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士專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 (七)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 (八) 同一碩士專班各組或同一碩士專班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得否流用，應由該碩士專班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決定。



柒・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

- (一) 初試榜單公布日期：預定 100 年 3 月 18 日公布。
- (二) 複試榜單公布日期：預定 100 年 4 月 13 日公布
- (三) 放榜方式：
 1. 符合參加複試資格之考生名單及複試錄取本校之考生名單，將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點選「高階學程在職專班」或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公告主旨為「100 學年度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2. 錄取參加複試人數，達該系所（學程）規定錄取人數上限時，初試成績同分超額考生一律取得複試資格。
 3. 符合參加複試應試資格之考生及複試錄取本校之考生錄取通知以掛號信函個別通知；未錄取考生之成績單一律以平信寄發。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內所登錄之個人通訊資料，如有異動請立即上網更新。
 4. 錄取本校之考生名單正式公布後，報到通知將於放榜後隔天寄發，放榜一週後仍未收到通知之正取生，請逕向本校招生組查詢報到相關時程。
 5. 符合複試資格考生之成績通知於初試放榜時先不予寄發，俟複試放榜後再予寄發。

二、報到：

- (一) 錄取之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內規定之日期方式辦理報到（以錄取通知單所載為準）。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 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完成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 報到時，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錄取之考生逾期未完成報到，其缺額即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 已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研究生（含遞補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備取生遞補之期限最遲不得超過 100 年 9 月 30 日。

修正：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發布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招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捌・複查：

一、複查申請期間：

- (一) 初試成績：100 年 3 月 18 日～3 月 24 日（符合參加複試應試資格之考生不得申請）。
- (二) 複試成績：100 年 4 月 13 日～4 月 18 日。

二、複查手續：

- (一) 請於申請期間上網登錄，登錄後列印複查工本費繳款單，於申請截止日後三日內，完成繳款（複查工本費 50 元），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
- (二) 申請複查者，僅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進行複查。各系所之「資料審查」，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 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通過初試篩選之考生，複查後成績如達系所複試標準時，即予補行複試，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玖・相關規定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專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專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

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